

假扮水军赚“小”钱却踩“大”坑

近年来,一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利用大学毕业生在就业季求职心切、安全防范和法律意识薄弱的特点,在全国范围内引诱大学生落入犯罪“圈套”,导致少数人赚“小”钱却踩“大”坑,付出沉重的代价,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近日,有关部门公布了黄某、张某等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程某等98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沙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张某等18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等4起相关典型案例,彰显政法机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维护社会秩序、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的有力举措和坚定决心,并通过以案释法,警示大学毕业生“擦亮眼睛”,不要误入歧途。

【案件详情】

2019年4月,刚刚大学毕业的黄某、张某等6人通过招聘网站、熟人介绍等方式,入职李某某、苏某某(另案处理)等人成立的跨国电信网络诈骗集团。该集团要求6名大学毕业生通过每天操作5部至8部手机、登录不同的网络社交通讯账户,在100多个网络互动平台里,转发话术、吹捧老师、扮演水军等方式,以投资挣钱为名取得被害人信任后,引导其在聘请他人设计、开发的投资“比特币”“神话币”网站等进行投资。工作中,黄某等大学生发现该集团提供的“话术”内容并不真实,意识到相关行为可能违法。但基于利益驱使和高额提成的诱惑,黄某等人继续从事该工作。直到2019年7月中旬,该诈骗集团宣布解散并搬到国外,黄某才结束了该工作。

截至案发,该诈骗集团分别在境内及东南亚等地诈骗被害人逾500人,诈骗金额逾1.4亿元。本案由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一审,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结合不同情况,黄某、张某等6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10年9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至15万元不等的罚金。

法官说法:

西充县人民法院刑庭庭长杨红清表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定罪、量刑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最终对各被告人判处相应的刑罚,有力打击猖獗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维护社会秩序,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本案警示大学生,在找工作过程中,要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寻求正规就业途径,认真甄选求职信息,擦亮双眼,不能被眼前的利益冲昏头脑,急于就业、随便就业,避免落入求职陷阱。

【案件详情】

2019年6月至12月期间,被告人程某在国内招募一百余人至东南亚某地,专门针对大陆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其中以网络招聘为幌子招募刚毕业的大学生共计15人。该诈骗组织从网络购买社交通讯账户,以股票、投资交流为诱饵吸引被害人加入网络互动平台。组织成员扮演投资指导老师、老师助理、股民等多种角色,发送投资类专业话术获取被害人信任,再将其中有经济实力、有投资意向的被害人引流进直播间听课,诱骗被害人在虚假投资平台上进行充值投资虚拟货币。通过对假平台后台控制,造成被害人投资亏损假象,误导被害人不能及时报案止损。

截至案发,该诈骗集团共骗取155名被害人4100万余元。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0月21日,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程某等9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5年至1年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对其中5名大学毕业生适用缓刑。

检察官说法: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冯瑶表示,本案中诈骗集团以网络招募或亲友、同学等熟人介绍的方式共计招募大学毕业生15人,该部分涉案大学生初入社会,被所谓的“低门槛、高工资”“轻松快钱”“包机、包吃住”等海外“高薪招聘”信息所诱惑而误入歧途。

又是一年毕业季,高校毕业生即将走向职场,千万不可轻信所谓“境外高薪”“不要专业、语言、技能”等虚假网络招聘信息,同时也不可盲目跟从亲朋好友或同学的就业推荐,入职前务必通过正规渠道全面了解招聘单位情况,明确薪资待遇、权责义务、工作期限等细节,提前签订规范合法的劳动合同,不要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案件详情】

2018年2月至11月间,被告人沙某等共谋在境外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指使团伙先后招募包括8名毕业不久的高校毕业生等23人出境至境外的诈骗窝点。该诈骗团伙通过在网络互动平台内分别扮演投资指导老师、开户专员、客户等角色,使用若干网络社交通讯账户按照话术发布股票投资信息,扮演客户在网络互动平台上发布烘托气氛话术“跟着老师能赚钱”,同时将其在某投资平台虚假获利的截图发至网络互动平台内诱骗被害人投资,并通过篡改后台数据,造成被害人投资亏损假象的手段骗取被害人财物。2018年3月至11月间,该诈骗团伙先后骗取被害人人民币784.2万余元。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先后以被告人沙某等人涉嫌诈骗罪将该案提起公诉,主犯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从犯杨某、华某等22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至9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2.6万元至18万元不等的罚金。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杨某、华某提出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其余21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说法:

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沈娟表示,广大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要树立正确就业观,保持头脑清醒,进一步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防止走上犯罪歧途,沦为犯罪“工具人”。已身陷违法犯罪活动的毕业生一定不能抱有侥幸心理,要立即悬崖勒马并及时报案,切实维护自身安全。

【案件详情】

自2018年以来,张某等多名高校毕业生不久的被告人被网上高薪招聘为诱

饵诱骗至境外,并加入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在诈骗犯罪集团中分别担任业务员、组长,业务员充当“水军”,组长充当投资经验丰富的“老师”等角色,在网络互动平台内相互配合。“老师”讲解、推荐股票,“水军”鼓吹“老师”投资赚钱很厉害,从而使被害人相信跟着“老师”投资能赚钱。后“老师”应“水军”请求进行网络直播,“老师”在直播间从讲解股票转为引导客户投资虚拟货币。被害人信任“老师”后,按照引导,在该犯罪集团聘请他人设计、开发的投资虚拟货币网站、App平台进行投资。被害人在该平台投资账户的涨跌以及存入、提取资金均由该犯罪集团控制。待被害人大量追加投资后,该犯罪集团即通过“老师”故意反向喊单造成被害人投资亏损、拒绝被害人提取资金的申请、拉黑被害人联系方式等手段,侵吞被害人资金。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张某等人7年6个月至3年3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被告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检察官说法:

广安市华蓥市人民检察院一部主任申安树表示,不少电信诈骗犯罪团伙通过多种方式将受害人拉入所谓“投资”群聊,冒充投资导师、金融理财顾问,以发送投资成功假消息或“直播课”骗取受害人信任,随后诱导受害人在虚假投资平台开设账户进行投资,并对受害人前期小额投资试水予以返利,受害人一旦加大资金投入,就会出现无法提现的情况。与传统诈骗方式相比,这种“温水煮青蛙”式的诈骗欺骗性、迷惑性更强、危害群体范围也更大。政法机关依法从严追捕追诉,全面追查犯罪资金,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

(据《法治日报》董凡超)

法院公告

张东升:

本院受理原告菅二春诉你、杨荣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21民初5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6日

任玉娥、樊世平: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任玉娥、樊世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6日

杨慧:

本院在执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71执85号执行裁定书、(2023)内71执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7月26日

郝丽娜:

本院在执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71执63号执行裁定书、(2023)内71执6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3)

内71执6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7月26日

祁永波:

本院受理原告张彦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内0122民初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6日

祁永波:

本院受理茹强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6日

王威:

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诉被告王威、被告闫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3)内7101民初355号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7月26日